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增持目的

王磊先生基于对国家民生经济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和品质消费市场迅速增长的趋势判断，对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战略的长期投资价值和国内新奢侈品、品质生活市场空间的认可，及对公司已在品质消费市场形成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

- 1、增持主体：董事长王磊先生；
- 2、增持金额：人民币2亿元；
- 3、增持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4、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5、增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增持期间：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三、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持有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2% 股权，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47% 的股东，王磊先生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2.98% 的股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王磊先生签署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